

股票代码：300437

股票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5—006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以下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分别存放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与以下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户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07374875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豫光支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户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39231018260002265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户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9388718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永泰街支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肖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尹振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工作变动，公司原独立董事胡滨先生于2015年5月16日向公司提交了辞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振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尹振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尹振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尹振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需就《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的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 尹振涛简历

尹振涛，博士，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09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副主任、秘书长。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制度、金融监管等。在《经济学动态》、《国际经济评论》、《中国人口科学》、《中国金融》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2部、主持和参与多项省部级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4年，荣誉“中国青年经济学人”荣誉称号。于2013年3月1日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上市公司精达股份（600577）独立董事。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任何关联关系。

## 附件二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del>【】-2015年【】-4月【】-2日</del>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del>【】-1,670股</del> ,于 <del>【】-2015年【】-4月【】-23日</del>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del>【】-6,670</del> 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del>【】-6,670</del>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 斜体加粗为新增内容, 删除线为删除内容